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职防院：

现将《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指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具有法人资格、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工作依申请进行，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指定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负责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推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和规范建设。

第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备案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七条 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一）接触粉尘类；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五）接触放射因素类；

（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执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的能力。

第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附件1、附件2）；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附件3、附件4）；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附件5）；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附件6）。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时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执业地点应为申请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7）；

（二）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本办法第八条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四）《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项目备案登记表》（附件8）；

（五）申请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提供《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9）。

第十二条省卫生健康委行政服务中心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受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正式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完成后，受理机构向申请单位发放《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附件12）。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区域、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和有效期等。

第十四条当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机构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附件10），并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省卫生健康委已发放的该机构《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原件；

（二）机构名称、地址变更的，提交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交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变更检查项目、增加检查项目和需要延续备案的，按首次备案申请的要求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省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及时持《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等资料到相关部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加注信息工作。

第十七条 已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再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应当自不再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备案注销的书面申请（附件11），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保管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应在15日内完成备案注销工作，并将注销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核发备案注销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注销通知书》。

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注销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诊疗科目中注销职业健康检查的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二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第二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违规使用、出租、出借、转让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等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情况，以及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省卫生健康委每年结合全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实际，对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原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科室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条件

2.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医师、护士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3.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4.职业健康检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5.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6.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信息报告条件要求

7.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8.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项目申请备案登记表

9.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

10.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

1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注销申请表

12.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备案证明

附件1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科室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条件

|  |  |  |
| --- | --- | --- |
| **一、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 | |
|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 应设置主要科室 |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
| 接触粉尘类 | 内科、影像科、检验科、心电 图室、肺功能检查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接触化学因素类 | 内科、外科、皮肤科、五官科、影像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接触物理因素类 | 内科、外科、五官科、影像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纯音听力测试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眼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听力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接触生物因素类 | 内科、五官科、皮肤科、影像科、检验科、B超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生物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眼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接触放射因素类 | 内科、眼科、皮肤科、影像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眼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接触其他类（特殊作业等）作业人员 | 内科、外科、眼科、检验科、心电图室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其他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眼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听力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二、其他要求** | | |
| 职业资格要求 |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并在本机构注册登记 | |
|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 |
| 主检医师配置要求 | 主检医师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病诊断资格，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类别工作3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 |
| 实验室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 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质量管理部门要求 | 质量管理部门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 |
|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 建立人员专业知识更新、专业技能维持与培养的继续教育制度和记录，制定并落实各类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 质量负责人及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每2年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继续教育培训学分不少于10学分 | |

附件2

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医师、护士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职称 | 专业 | 科室 | 工作年限 | 执业证书编号 | 是否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项目、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3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一、职业健康检查基本设备（仪器）要求** | |
| 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眼底镜、听力计、显微镜、分光光度计、离心机、水浴箱、干燥箱、尿常规分析仪、血球计数仪、生化分析仪、心电图仪、B超仪、X射线机等 | |
| **二、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需配备的设备（仪器）要求** | |
|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 **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 接触粉尘类 | 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DR）、肺功能仪等 |
| 接触化学因素类 | 具备离子计或精密酸度计（带氟离子选择电极）、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测汞仪、锌卟啉直读仪、气相色谱、微波消解仪等 |
| 接触物理因素类 | 纯音电测听仪、隔音测听室等 |
| 接触放射因素类 | 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光学显微镜（满足染色体微核阅片要求）、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
| 接触生物因素类 | 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分析天平等 |
| 接触其他类（特殊作业等）作业人员 | 视力计、视野计、色觉图谱等 |
| **三、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特殊设备（仪器）要求** | |
| 特殊设备（仪器） | DR车1辆，移动隔声室车辆1辆，无线局域网信息化职业健康检查系统1套 |
| **四、设备（仪器）管理要求** | |
| 设备（仪器、车辆）的计量检定要求 | 计量仪器设备应定期送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贴有明显状态标识；非计量仪器设备仪器应自行编制校验和检验的资料，对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性检查 |
| 设备（仪器、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要求 |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档案。仪器设备档案内容至少包括：订购合同、招标文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和随机其它资料、检定或校准证书、作业指导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自校记录及期间核查等资料 |

附件4

职业健康检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用途 | 购置日期 | 使用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5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申请备案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质量管理制度备案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2 | 职业健康检查的委托或合同审核程序 |
| 3 |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收集和应用规程 |
| 4 | 职业健康体检操作程序 |
| 5 | 职业健康监护方法和检查指标确定程序 |
| 6 |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管理程序 |
| 7 |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管理程序 |
| 8 | 职业健康监护记录格式一览表：《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通知/告知书》《疑似职业病报告单》《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领取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签收》《职业健康检查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等 |

**备注：以上制度文件只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基本制度文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并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6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申请备案信息报告条件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报告备案 |
| 信息报告  基本要求 | 应配置信息化管理人员，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做好网络安全预案，实现信息集中管理。申请“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报告账号 |
| 信息报告数据上传内容 | 及时完整向“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报送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疑似职业病报告卡、重点职业病监测数据等信息 |
| 信息报告数据上传时限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相关信息报送，  以“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报告时间为准 |

附件7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职称 | |  | |
| 申请检查  项目类别 | 1.接触粉尘类 （ ） 2.接触化学因素类 （ ）  3.接触物理因素类 （ ） 4.接触生物因素类 （ ）  5.接触放射因素类 （ ） 6.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 | | | | | | |
| 所  附  资  料  清  单 |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 ） 2. 法人证书复印件； （ ）   3.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证明材料； （ ）  4.《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医师、护士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  5.《职业健康检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 ）  6.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证明材料； （ ）  7.《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项目申请备案登记表》 （ ）  8.申请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提供《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 （ ）  9.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有关资料复印件； （ ）  10.具有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对上述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8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项目备案登记表

|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 **备案** | **不备案** |
| --- | --- | --- |
| **[1 接触有害化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1)** | | |
| [1.1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2) |  |  |
| [1.2 四乙基铅](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3) |  |  |
| [1.3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4) |  |  |
| [1.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5) |  |  |
| [1.5 铍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6) |  |  |
| [1.6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7) |  |  |
| [1.7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8) |  |  |
| [1.8 氧化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89) |  |  |
| [1.9 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0) |  |  |
| [1.10 砷化氢(砷化三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1) |  |  |
| [1.11 磷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2) |  |  |
| [1.12 磷化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3) |  |  |
| [1.13 钡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4) |  |  |
| [1.14 钒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5) |  |  |
| [1.15 三烷基锡](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6) |  |  |
| [1.16 铊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7) |  |  |
| [1.17 羰基镍](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8) |  |  |
| [1.18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099) |  |  |
| [1.19 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0) |  |  |
| [1.20 二硫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1) |  |  |
| [1.21 四氯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2) |  |  |
| [1.22 甲醇](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3) |  |  |
| [1.23 汽油](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4) |  |  |
| [1.24 溴甲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5) |  |  |
| [1.25 1，2-二氯乙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6) |  |  |
| [1.26 正己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7) |  |  |
| [1.27 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8) |  |  |
| [1.28 三硝基甲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09) |  |  |
| [1.29 联苯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0) |  |  |
| [1.30 氯气](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1) |  |  |
| [1.31 二氧化硫](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2) |  |  |
| [1.32 氮氧化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3) |  |  |
| [1.33 氨](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4) |  |  |
| [1.34 光气](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5) |  |  |
| [1.35 甲醛](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6) |  |  |
| [1.36 一甲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7) |  |  |
| [1.37 一氧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8) |  |  |
| [1.38 硫化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19) |  |  |
| [1.39 氯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0) |  |  |
| [1.40 三氯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1) |  |  |
| [1.41 氯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2) |  |  |
| [1.42 氯丁二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3) |  |  |
| [1.43 有机氟](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4) |  |  |
| [1.44 二异氰酸甲苯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5) |  |  |
| [1.45 二甲基甲酰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6) |  |  |
| [1.46 氰及腈类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7) |  |  |
| [1.47 酚(酚类化合物如甲酚、邻苯二酚、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参照执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8) |  |  |
| [1.48 五氯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29) |  |  |
| [1.49 氯甲醚、双氯甲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0) |  |  |
| [1.50 丙烯酰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1) |  |  |
| [1.51 偏二甲基肼](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2) |  |  |
| [1.52 硫酸二甲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3) |  |  |
| [1.53 有机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4) |  |  |
| [1.54 氨基甲酸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5) |  |  |
| [1.55 拟除虫菊酯类](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6) |  |  |
| [1.56 酸雾或酸酐](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7) |  |  |
| [1.57 致喘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8) |  |  |
| [1.58 焦炉逸散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39) |  |  |
| **[2 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48)** | | |
| [2.1 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结晶型二氧化硅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49) |  |  |
| [2.2 煤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0) |  |  |
| [2.3 石棉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1) |  |  |
| [2.4 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2) |  |  |
| [2.5 棉尘(包括亚麻、软大麻、黄麻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3) |  |  |
| [2.6 有机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4) |  |  |
| **[3 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59)** | | |
| [3.1 噪声](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0) |  |  |
| [3.2 手传振动](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1) |  |  |
| [3.3 高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2) |  |  |
| [3.4 高气压（参见GB 20827）](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3) |  |  |
| [3.5 紫外辐射（紫外线）](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4) |  |  |
| [3.6 微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5) |  |  |
| **[4 接触有害生物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8)** | | |
| [4.1 布鲁氏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69) |  |  |
| [4.2 炭疽杆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70) |  |  |
| **[5 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74)** | | |
| [5.1 电工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75) |  |  |
| [5.2 高处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76) |  |  |
| [5.3 压力容器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77) |  |  |
| [5.4 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80) |  |  |
| [5.5 视屏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81) |  |  |
| [5.6 高原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82) |  |  |
| [5.7 航空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83) |  |  |
| **6.电离辐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 | |
| [6.1 内照射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 \l "RANGE!_Toc488242181) |  |  |
| 6.2 外照射作业 |  |  |

**注：本表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序列编号，具备条件开展的项目才能选择备案。**

（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9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开展外出检查区域 | |  |
| 申请项目 | | 1.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2. 接触化学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3. 接触物理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4. 接触生物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5. 接触放射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6. 其他（特殊作业等）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
|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人员、设备（仪器、车辆）等情况 | 人员配置情况 |  |
| 设备配置情况 |  |
| 车辆配置情况 |  |
| 质量控制情况 |  |
| 信息化体检系统情况 |  |
|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区域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机构能力及工作需要指定。**

附件10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职称 |  | |
| 备案编号 |  | | 变更原因 |  | |
| 发生变更情况：  1.法定代表人变更 □  2.机构名称变更 □  3.机构地址变更 □  4.检查类别及项目 □ | | 申请变更内容：  1.机构原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2.原机构名称：  变更后机构名称：  3.原单位地址：  变更后单位地址： | | | |
| 申请增加检查  类别及项目 |  | | | | |
| 所  附  资  料  清  单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 ）  2.《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原件； （ ）  3.机构名称、地址变更，提交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交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及变更前后法人证书复印件； （ ）  5.增加检查类别及项目，按首次备案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 ）  6.减少检查类别及项目，办理注销。 （ ） | | | | |
| 本单位保证对上述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1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注销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 备案编号 |  | 电 话 |  |
| 注销原因： | | | |
| 所  附  资  料  清  单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2.《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原件。 | | |
| 本单位保证对上述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12

江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明

|  |
| --- |
| 编号：赣卫职检备字〔20 〕第 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备案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区域：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  首次备案日期：20 年 月 日  有效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20 年 月 日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